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概人民幣3千6百萬元的淨利潤(增長約30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百萬元。

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水產品銷量增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對來自西藏水源地的高端產品需求可喜持續上升，本集團持續深耕社區及到家服務，使我們的高端產品更便捷地觸達消費者，提升消費體驗。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最終版本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業績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